

证券代码：871409 证券简称：沈信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18 日上午 9: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409	沈信股份	2024年1月1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待协议生效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开始生效。

(二) 审议《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拟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由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开始生效。

(三) 审议《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并就上述事宜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

《沈阳电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报告》。

（四）审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的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任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会议召开当天现场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1月18日上午8:30

（三）登记地点：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杨洋，024-25897802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